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复〔2021〕53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德华船务有限公司“7·10”高处坠落死亡事故处理情况的批复

区应急局:

你局《关于南通德华船务有限公司“7·10”高处坠落死亡事故处理情况的请示》(沪崇应急〔2021〕52号)已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抓紧落实。

此复。

2021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区总工会，建设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